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重編後)

公司地址：台南市永康區王行里永科環路 168 號  
電 話：(06)202-2202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70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 57	
(十二)	其他	57 ~ 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7 ~ 68	
(十四)	部門資訊	68 ~ 70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恒豪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8006240 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聚恆集團」）重編後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恆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六)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影響所述，聚恆集團重新評估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而予以重編民國 106 年度起至 108 年度各期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相關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六)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影響之說明。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恆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

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恆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 事項說明

聚恆集團之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能源技術工程專案。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聚恆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技術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

聚恆集團重編後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事項，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4,827 仟元及 23,371 仟元，各占合併總資產之 7%及 2%；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57 仟元及 2,158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8%及(10%)。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聚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聚恆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1 1 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  
 (續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2,914	6	\$ 223,144	15	\$ 147,36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42	-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流動		2,000	-	-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三(一)、六 (十八)、七及 十二	102,646	7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1	-	92	-	3,2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3,112	2	47,412	3	91,50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86,821	6	79,175	5	125,384	1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三(一)	-	-	24,454	2	89,114	8
1195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三(一)及七	-	-	141,429	10	11,34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145	-	4,992	-	76,463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671	1	6,908	1	-	-
130X	存貨	六(五)	114,758	8	153,125	10	118,336	10
1410	預付款項	七	123,506	9	155,091	11	61,613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10,517	1	11,107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53,676</u>	<u>39</u>	<u>846,339</u>	<u>58</u>	<u>735,434</u>	<u>64</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4,827	8	24,277	2	13,55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66,006	33	457,970	31	306,525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76,740	5	3,812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114	-	661	-	1,7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9,278	4	32,684	2	31,528	3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52,108	11	69,301	5	46,079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	-	29,298	2	20,17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八)	-	-	618	-	55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850,073</u>	<u>61</u>	<u>618,621</u>	<u>42</u>	<u>419,667</u>	<u>3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403,749</u>	<u>100</u>	<u>\$ 1,464,960</u>	<u>100</u>	<u>\$ 1,155,101</u>	<u>100</u>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二十八)、七 及八	\$ 20,000	1	\$ 40,000	3	\$ 260,000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三(一)、六 (十八)、七及 十二	48,439	3	-	-	-	-
2150	應付票據		82	-	1,087	-	21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	-	7,532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77,639	6	147,190	10	100,690	9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三(一)	-	-	173,312	12	84,585	7
2195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三(一)及七	-	-	67,705	5	7,86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7,930	3	46,384	3	46,66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144	2	2,83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8,590	1	97	-	19,73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1,283	1	4,550	-	2,082	-
2310	預收款項	三(一)	403	-	3,534	-	41,956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二十八)、七 及八	25,000	2	20,500	2	20,500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70,510</u>	<u>19</u>	<u>507,194</u>	<u>35</u>	<u>591,820</u>	<u>5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二十八)、七 及八	699,350	50	586,350	40	133,250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39,717	3	17,552	1	8,25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8	-	242	-	421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	-	-	-	6,173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八)	364	-	389	-	6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65	-	-	-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39,564</u>	<u>53</u>	<u>604,533</u>	<u>41</u>	<u>148,162</u>	<u>13</u>
2XXX	<b>負債總計</b>		<u>1,010,074</u>	<u>72</u>	<u>1,111,727</u>	<u>76</u>	<u>739,982</u>	<u>64</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50,000	25	350,000	24	350,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十六)	11,531	1	10,000	1	11,437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8,480	-	7,89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2,973	2	(10,250)	(1)	56,438	5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	426	-	(1,154)	-	(1,996)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393,410</u>	<u>28</u>	<u>356,495</u>	<u>24</u>	<u>415,879</u>	<u>36</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六)	265	-	(3,262)	-	(760)	-
3XXX	<b>權益總計</b>		<u>393,675</u>	<u>28</u>	<u>353,233</u>	<u>24</u>	<u>415,119</u>	<u>3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十一	<u>\$ 1,403,749</u>	<u>100</u>	<u>\$ 1,464,960</u>	<u>100</u>	<u>\$ 1,155,10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年 初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七及 十二	\$	1,179,257	100	\$	960,1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 (十三)(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1,002,117)	( 85)	(	780,175)	( 81)
5900 營業毛利			177,140	15		179,992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及七	(	31,620)	( 3)	(	28,974)	(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及七		3,486	-		1,62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9,006	12		152,639	16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8,487)	( 1)	(	29,170)	( 3)
6200 管理費用		(	95,212)	( 8)	(	100,873)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4,174)	( 2)	(	24,236)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89,587)	( 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7,460)	( 19)	(	154,279)	( 16)
6900 營業損失		(	78,454)	( 7)	(	1,64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九)及 七		17,542	2		10,2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126,595	11	(	13,500)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18,721)	( 2)	(	12,503)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607	1	(	2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023	12	(	15,940)	(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8,569	5	(	17,580)	(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3,681)	-	(	4,400)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4,888	5	(\$	21,980)	( 2)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620	\$ 84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48)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u>\$ 1,572</u>	<u>\$ 842</u>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56,460</u>	<u>(\$ 21,138)</u>
<b>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244	(\$ 16,890)
8620	非控制權益	644	( 5,090)
		<u>\$ 54,888</u>	<u>(\$ 21,980)</u>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824	(\$ 16,048)
8720	非控制權益	636	( 5,090)
		<u>\$ 56,460</u>	<u>(\$ 21,138)</u>
<b>每股盈餘(虧損)</b>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1.55	(\$ 0.48)
9850	稀釋	\$ 1.54	(\$ 0.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業積		留保		公司		之		權		益					
	106	107	106	107	106	107	106	107	106	107	106	107	106	107	106	107	106	107	106	107	106	107	106	107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0,000	\$ 350,000	\$ 10,000	\$ 10,000	\$ -	\$ -	\$ 1,437	\$ -	\$ 56,438	\$ 56,438	\$ 1,996	\$ 415,879	\$ 415,879	\$ -	\$ -	\$ -	\$ -	\$ -	\$ -	\$ -	\$ -	\$ 760	\$ 760	\$ 415,119	\$ 415,119	
106 年 度 淨 損	-	-	-	-	-	-	-	-	(16,890)	(16,890)	-	(16,890)	(16,890)	-	-	-	-	-	-	-	(5,090)	(5,090)	(21,980)	(21,980)		
106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842	842	842	-	-	-	-	-	-	-	-	-	842	842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16,890)	(16,890)	842	(16,048)	(16,048)	-	-	-	-	-	-	-	-	(5,090)	(5,090)	(21,138)	(21,138)	
105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7,899	(7,899)	(7,899)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35,000)	(35,000)	-	(35,000)	(35,000)	-	-	-	-	-	-	-	-	-	-	(35,000)	(3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	-	-	-	-	-	-	(1,437)	-	-	-	-	-	-	-	-	-	-	-	-	-	-	-	-	(1,437)	(1,437)	
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8	8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	-	-	-	-	-	(8)	-	(6,899)	(6,899)	-	(6,907)	(6,907)	-	-	-	-	-	-	-	-	-	5,420	(1,487)	(1,487)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2,832)	(2,832)	(2,832)	(2,832)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50,000	\$ 350,000	\$ 10,000	\$ 10,000	\$ -	\$ -	\$ 7,899	\$ 7,899	\$ 10,250	\$ 10,250	\$ 1,154	\$ 356,495	\$ 356,495	\$ -	\$ -	\$ -	\$ -	\$ -	\$ -	\$ -	\$ -	\$ 3,262	\$ 3,262	\$ 353,233	\$ 353,233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0,000	\$ 350,000	\$ 10,000	\$ 10,000	\$ -	\$ -	\$ -	\$ 7,899	\$ 10,250	\$ 10,250	\$ 1,154	\$ 356,495	\$ 356,495	\$ -	\$ -	\$ -	\$ -	\$ -	\$ -	\$ -	\$ -	\$ 3,262	\$ 3,262	\$ 353,233	\$ 353,233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54,244	54,244	-	54,244	54,244	-	-	-	-	-	-	-	-	644	644	54,888	54,888	
107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1,580	1,580	1,580	-	-	-	-	-	-	-	-	-	-	1,572	1,572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54,244	54,244	1,580	55,824	55,824	-	-	-	-	-	-	-	-	-	636	636	56,460	56,460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81	(581)	(581)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7,500)	(17,500)	-	(17,500)	(17,500)	-	-	-	-	-	-	-	-	-	-	-	(17,500)	(17,500)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31	1,531
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	-	-	-	(2,940)	(2,940)	-	(2,940)	(2,940)	-	-	-	-	-	-	-	-	-	-	-	(2,940)	(2,94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91	2,89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50,000	\$ 350,000	\$ 10,000	\$ 10,000	\$ 1,531	\$ 1,531	\$ 8,480	\$ 8,480	\$ 22,973	\$ 22,973	\$ 426	\$ 393,410	\$ 393,410	\$ -	\$ -	\$ -	\$ -	\$ -	\$ -	\$ -	\$ -	\$ 265	\$ 265	\$ 393,675	\$ 393,6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8,569	(\$ 17,5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2)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七及十二	89,587	-
呆帳損失	十二	-	4,028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3,17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六)	( 11,607)	212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十七)	( 152,966)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六(六)	31,620	28,97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六)	( 3,486)	( 1,621)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9,847	8,1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 289)	4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二)	930	1,085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	( 6,173)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三)	1,531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320)	( 27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8,721	12,5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488,101)	-
應收票據		31	3,116
應收帳款	(	2,680)	39,9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784)	46,209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4,660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	( 130,086)
其他應收款		1,756	71,471
存貨		35,188	( 34,789)
預付款項		2,213	( 93,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71,677	-
應付票據	(	1,005)	871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7,532)
應付帳款	(	62,235)	46,50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88,727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	59,842
其他應付款		80,390	( 10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309	2,835
負債準備—流動		6,733	2,468
預收款項		396	( 38,422)
負債準備—非流動		22,165	9,2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327	160,908
收取之利息		320	278
支付之利息	(	18,721)	( 12,503)
支付之所得稅	(	719)	( 32,2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207	116,403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000)	\$ -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 81,863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0,517	5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六(六)	( 100,000 )	( 35,000 )
子公司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	六(二十七)	-	12
處分子公司現金淨流出數	六(二十七)	( 3,287 )	( 4,18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15,471 )	( 160,238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4	126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 72,928 )	( 3,812 )
購買無形資產	六(九)	( 1,176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8,765 )	( 23,122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9,298	( 9,12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 )	( 56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5,013 )	( 235,310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44,000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 164,000 )	( 22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539,750	473,6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1,422,250 )	( 20,5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 25 )	32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17,500 )	( 35,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2,8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975	195,5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01	( 91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40,230 )	75,7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3,144	147,3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2,914	\$ 223,1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87年4月16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服務工程、電子器材零售及批發、其他機械及照明設備製造及國際貿易等。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8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因適用IFRS 15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 (1) 建造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165,883，重分類為「合約資產—流動」項目。
- (2) 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與客戶合約及建造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分別表達為「預收款項」及「應付建造合約款」，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分別為\$3,527及\$241,017，重分類為「合約負債—流動」項目。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這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10,747。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及附註十二、(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之說明。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g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義綠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gs Japan 株式會社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	94.33	(註)
Heng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HGH South Africa Holding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Heng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HENGs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1.01	51.01	—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以議價方式出售子公司 Hengs Japan 株式會社全數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20年

####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 (十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項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 (二十七)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於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以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產品之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後 30~60 天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已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能源技術工程服務

- (1) 本集團提供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等及能源設備維運等相關服務。工程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現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成本占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以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以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本集團須依據專案特性，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該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百分比估算而得，且本集團均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期末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餘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442	\$ 24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2,472	222,896
	<u>\$ 82,914</u>	<u>\$ 223,14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42</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為\$2,292。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名 目	本 金 契 約 期 間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	778仟元 107.11~108.2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EUR	133仟元 107.10~108.1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處理認列其公允價值。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質押之活期存款	\$ <u>2,000</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u>	年	<u>度</u>
利息收入	\$		1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2,000。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61	\$ 92
應收帳款	\$ 46,024	\$ 52,738
減：備抵損失	( 12,912)	( 5,326)
	\$ <u>33,112</u>	\$ <u>47,412</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82,038	\$ 61	\$ 121,084	\$ 92
逾期1-30天	34,894	-	-	-
逾期31-60天	714	-	-	-
逾期61-180天	2,571	-	-	-
逾期181-360天	1,937	-	4,746	-
逾期361天以上	10,829	-	6,083	-
	<u>\$ 132,983</u>	<u>\$ 61</u>	<u>\$ 131,913</u>	<u>\$ 9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為其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 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127,099	(\$ 13,373)	\$ 113,726	
在 製 品	997	-	997	
製 成 品	177	( 142)	35	
	<u>\$ 128,273</u>	<u>(\$ 13,515)</u>	<u>\$ 114,75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158,425	(\$ 10,194)	\$ 148,231	
在 製 品	4,784	-	4,784	
製 成 品	252	( 142)	110	
	<u>\$ 163,461</u>	<u>(\$ 10,336)</u>	<u>\$ 153,125</u>	
	106 年	1 月	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126,591	(\$ 10,194)	\$ 116,397	
在 製 品	1,904	-	1,904	
製 成 品	177	( 142)	35	
	<u>\$ 128,672</u>	<u>(\$ 10,336)</u>	<u>\$ 118,33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782	\$ 78,858
存貨跌價損失	3,179	-
存貨報廢損失	959	1,98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201)	( 63)
銷貨成本	<u>\$ 34,719</u>	<u>\$ 80,782</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 年 度 (重 編 後)	106 年 度 (重 編 後)
1月1日餘額	\$ 24,277	\$ 13,558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100,000	38,2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1,607 (	212)
其他權益變動	( 48)	-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1,620)	( 28,974)
已實現銷貨毛利	3,486	1,621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本公司 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2,940)	8
12月31日餘額	<u>\$ 104,762</u>	<u>\$ 24,277</u>

	107年12月31日 (重 編 後)	106年12月31日 (重 編 後)	106年1月1日 (重 編 後)
關聯企業	<u>\$ 104,762</u>	<u>\$ 24,277</u>	<u>\$ 13,558</u>

表列項目分別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4,827	\$ 24,277	\$ 13,55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65)	( 65)	-	-
	<u>\$ 104,762</u>	<u>\$ 24,277</u>	<u>\$ 13,558</u>

(註)民國 106 年度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3,284，係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Sunnywin Hengs Energy (Pty) Ltd. 現金增資，而 HGH South Africa Holding Limited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喪失主導 Sunnywin Hengs Energy (Pty) Ltd. 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故不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依公允價值\$3,284 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 業場所	持 股 比 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式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大亞綠能科技 (股)公司	台灣	25%	25%	25%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 387,743	\$ 3,789	\$ 12,191
非流動資產	412,739	360,992	189,724
流動負債	( 6,258)	( 5,202)	( 18,752)
非流動負債	( 44,277)	( 47,991)	( 20,238)
淨資產總額	<u>\$ 749,947</u>	<u>\$ 311,588</u>	<u>\$ 162,925</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187,487</u>	<u>\$ 77,897</u>	<u>\$ 40,731</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重編後)	<u>\$ 104,827</u>	<u>\$ 23,371</u>	<u>\$ 13,558</u>

綜合損益表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收入	<u>\$ 7,914</u>	<u>\$ 7,489</u>
本期淨利	<u>\$ 40,230</u>	<u>\$ 8,63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230</u>	<u>\$ 8,632</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65)及\$906。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財務績效之份額彙總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234)	(\$ 5,06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34)</u>	<u>(\$ 5,060)</u>

4.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221,144	\$ 252,413	\$ 5,723	\$ 3,956	\$ 6,404	\$ 5,937	\$ -	\$ 495,577
累計折舊	-	( 23,690)	( 4,314)	( 2,881)	( 4,158)	( 2,564)	-	( 37,607)
	<u>\$ 221,144</u>	<u>\$ 228,723</u>	<u>\$ 1,409</u>	<u>\$ 1,075</u>	<u>\$ 2,246</u>	<u>\$ 3,373</u>	<u>\$ -</u>	<u>\$ 457,970</u>
<u>107 年 度</u>								
1月1日	\$ 221,144	\$ 228,723	\$ 1,409	\$ 1,075	\$ 2,246	\$ 3,373	\$ -	\$ 457,970
增添	-	3,516	328	-	602	9,057	4,664	18,167
折舊費用	-	( 6,637)	( 559)	( 393)	( 1,130)	( 1,128)	-	( 9,847)
移轉—成本(註)	-	-	-	-	-	392	-	392
移轉—累計折舊(註)	-	-	-	-	-	( 20)	-	( 20)
處分—成本	-	( 452)	-	( 487)	( 823)	-	-	( 1,762)
處分—累計折舊	-	206	-	433	748	-	-	1,387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	( 300)	-	-	-	( 300)
淨兌換差額	-	-	-	13	6	-	-	19
12月31日	<u>\$ 221,144</u>	<u>\$ 225,356</u>	<u>\$ 1,178</u>	<u>\$ 341</u>	<u>\$ 1,649</u>	<u>\$ 11,674</u>	<u>\$ 4,664</u>	<u>\$ 466,006</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221,144	\$ 255,477	\$ 6,051	\$ 2,149	\$ 6,193	\$ 15,386	\$ 4,664	\$ 511,064
累計折舊	-	( 30,121)	( 4,873)	( 1,808)	( 4,544)	( 3,712)	-	( 45,058)
	<u>\$ 221,144</u>	<u>\$ 225,356</u>	<u>\$ 1,178</u>	<u>\$ 341</u>	<u>\$ 1,649</u>	<u>\$ 11,674</u>	<u>\$ 4,664</u>	<u>\$ 466,006</u>

(註)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22,632	\$ 195,721	\$ 6,158	\$ 4,393	\$ 8,076	\$ 2,572	\$ 339,552
累計折舊	-	( 17,651)	( 4,197)	( 2,652)	( 6,789)	( 1,738)	( 33,027)
	<u>\$ 122,632</u>	<u>\$ 178,070</u>	<u>\$ 1,961</u>	<u>\$ 1,741</u>	<u>\$ 1,287</u>	<u>\$ 834</u>	<u>\$ 306,525</u>
<u>106 年 度</u>							
1月1日	\$ 122,632	\$ 178,070	\$ 1,961	\$ 1,741	\$ 1,287	\$ 834	\$ 306,525
增添	98,512	56,692	685	357	1,578	2,414	160,238
折舊費用	-	( 6,039)	( 491)	( 471)	( 713)	( 453)	( 8,167)
重分類—成本	-	-	( 1,120)	-	-	1,120	-
重分類—累計折舊	-	-	374	-	-	( 374)	-
處分—成本	-	-	-	( 616)	( 3,740)	-	( 4,356)
處分—累計折舊	-	-	-	486	3,740	-	4,226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	( 400)	96	( 168)	( 472)
淨兌換差額	-	-	-	( 22)	( 2)	-	( 24)
12月31日	<u>\$ 221,144</u>	<u>\$ 228,723</u>	<u>\$ 1,409</u>	<u>\$ 1,075</u>	<u>\$ 2,246</u>	<u>\$ 3,373</u>	<u>\$ 457,970</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221,144	\$ 252,413	\$ 5,723	\$ 3,956	\$ 6,404	\$ 5,937	\$ 495,577
累計折舊	-	( 23,690)	( 4,314)	( 2,881)	( 4,158)	( 2,564)	( 37,607)
	<u>\$ 221,144</u>	<u>\$ 228,723</u>	<u>\$ 1,409</u>	<u>\$ 1,075</u>	<u>\$ 2,246</u>	<u>\$ 3,373</u>	<u>\$ 457,970</u>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u>土 地</u>	<u>土 地</u>
1月1日餘額	\$ 3,812	\$ -
增添一源自購買	72,928	3,812
12月31日餘額	<u>\$ 76,740</u>	<u>\$ 3,81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u>	<u>\$ -</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45</u>	<u>\$ -</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7,974及\$4,933，係依公告市價查詢之實價登錄資訊所評價之結果，屬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

3. 本集團部分取得之土地係屬農業用地，致本集團因法令因素而無法登記為名義人，故將該等土地之所有權登記為本集團董事長名下，其相關明細及保全措施說明如下：

<u>地 段</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保 全 措 施</u>
台南市學甲區宅子港段	<u>\$ 3,812</u>	<u>\$ 3,812</u>	代持協議書

4.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 無形資產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期初餘額		
成本	\$ 1,924	\$ 4,602
累計攤銷	( 1,263)	( 2,856)
淨帳面價值	\$ 661	\$ 1,746
期初淨帳面價值	\$ 661	\$ 1,746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176	-
本期移轉—成本(註)	314	-
—累計攤銷(註)	( 107)	-
本期攤銷	( 930)	( 1,085)
本期處分—成本	-	( 2,678)
—累計攤銷	-	2,678
期末淨帳面價值	\$ 1,114	\$ 661
期末餘額		
成本	\$ 3,414	\$ 1,924
累計攤銷	( 2,300)	( 1,263)
淨帳面價值	\$ 1,114	\$ 661

(註)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入。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成本	\$ -	\$ 39
推銷費用	-	33
管理費用	388	232
研究發展費用	542	781
	\$ 930	\$ 1,085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000	2.34%	活期存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21,000	2.34%~3.47%	無
擔保借款	<u>19,000</u>	2.34%	活期存款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註)
	<u>\$ 40,000</u>		

(註)本集團因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建立及輔導辦法」之規定，並經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審查核准後，依「財團法人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作業手冊」之相關規定，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短期借款信用保證。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2. 由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自民國107年1月9日至民國112年1月9日，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	2.43%	無	\$ 363,250
擔保借款	1. 自民國107年1月9日至民國112年1月9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6個月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1~9期每期攤還5%，第10期攤還55%。 2. 自民國106年6月26日至民國126年6月26日，自實際撥款日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1個月為1期，共分204期攤還。	1.70% ~2.17%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註)、土地、房屋及建築	
				<u>361,100</u>
				724,3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25,000</u> )
				<u>\$ 699,35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自民國103年5月20日至民國108年5月20日，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	2.29%	無	\$ 270,000
擔保借款	1. 自民國103年5月20日至民國108年5月20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6個月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1~9期每期攤還5%，第10期攤還55%。 2. 自民國106年6月26日至民國126年6月26日，自實際撥款日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1個月為1期，共分204期攤還。	1.70% ~2.22%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註)、土地、房屋及建築	336,850
				606,8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500)
				\$ 586,350

(註)本集團因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建立及輔導辦法」之規定，並經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審查核准後，依「財團法人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作業手冊」之相關規定，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長期借款信用保證。

1.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2. 由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3. 本集團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於聯合授信期間約定須維持之財務比率，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 (十二) 負債準備

	保 固 準 備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22,102	\$ 10,34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3,472	30,90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574)	(19,139)
12月31日餘額	\$ 51,000	\$ 22,102

保固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 11,283	\$ 4,550
非流動	39,717	17,552
	\$ 51,000	\$ 22,102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民國 108 年到期\$11,283，且非流動部分將於未來 2~5 年陸續發生。

## (十三) 退休金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915 及\$3,609。

## (十四)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35,000	35,000

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其中保留\$14,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實收資本總額則為\$350,000，分為 35,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六、(十六)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之說明。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發行以權益交割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均為 1,400 仟單位，其認股價格為每單位新台幣 12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均為 1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531。民國 106 年度則無此情事。

1. 民國 107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07 年 度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1,400	12
本期沒收	(163)	12
期末流通在外	<u>1,237</u>	12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

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揭露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12	<u>1,237</u>	4.25年	\$ 12	<u>-</u>	\$ -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模擬法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允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107年3月20日
股利率	7%
預期價格波動率	39.22%
無風險利率	0.73%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237仟單位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每單位)	新台幣2.46元~新台幣2.54元

(十七) 保留盈餘

-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 依本公司原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派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當年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9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 10%。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17,500 (每股新台幣 0.5 元) 及 \$35,000 (每股新台幣 1 元)。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為發放現金股利為 \$21,000 (每股新台幣 0.6 元)。

### (十八)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及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性質：

107 年 度	商品銷貨收入	工程合約收入	合 計
客戶合約收入	\$ 38,710	\$ 1,140,547	\$ 1,179,25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8,710	\$ -	\$ 38,71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140,547	1,140,547
	\$ 38,710	\$ 1,140,547	\$ 1,179,257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之說明。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工程合約款	\$ 102,646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11,340
工程合約款	37,099
	\$ 48,439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07 年 度
工程合約	\$ 78,814
銷售合約	3,409
	\$ 82,223

4. 本集團之合約皆為短於一年或按實際完工時數開立帳單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 (十九)其他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租金收入	\$ 1,255	\$ 31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08	271
其他利息收入	12	7
什項收入	15,967	9,680
	\$ 17,542	\$ 10,275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處分投資利益	\$ 152,966	\$ 27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461 (	5,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利益	2,292	1,6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89 (	4)
其他損失	( 32,413)	( 9,953)
	<u>\$ 126,595</u>	<u>(\$ 13,500)</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8,721</u>	<u>\$ 12,503</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 年 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21,261	\$ 83,366	\$ 104,627
折舊費用	1,875	7,972	9,847
攤銷費用	-	930	930
	<u>\$ 23,136</u>	<u>\$ 92,268</u>	<u>\$ 115,404</u>
	<u>106 年 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17,420	\$ 86,402	\$ 103,822
折舊費用	1,478	6,689	8,167
攤銷費用	39	1,046	1,085
	<u>\$ 18,937</u>	<u>\$ 94,137</u>	<u>\$ 113,074</u>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7,478	\$ 68,634	\$ 86,112
員工認股權	246	1,285	1,531
勞健保費用	1,848	5,844	7,692
退休金費用	761	3,154	3,915
其他用人費用	928	4,449	5,377
	<u>\$ 21,261</u>	<u>\$ 83,366</u>	<u>\$ 104,627</u>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4,691	\$ 72,708	\$ 87,399
勞健保費用	1,434	5,572	7,006
退休金費用	576	3,033	3,609
其他用人費用	719	5,089	5,808
	<u>\$ 17,420</u>	<u>\$ 86,402</u>	<u>\$ 103,822</u>

1. 依本公司原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淨利提撥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另以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改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淨利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另以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78 及 \$66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2,682，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為 \$669，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重編後)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212	\$ 99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5,30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237</u>	<u>327</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0,449</u>	<u>5,73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1,043)	( 1,335)
稅率改變之影響	<u>( 5,725)</u>	<u>-</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 16,768)</u>	<u>( 1,335)</u>
所得稅費用	<u>\$ 3,681</u>	<u>\$ 4,40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重編後)	(重編後)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714	(\$ 2,041)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3,545)	805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5,30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237	327
稅率改變之影響	<u>( 5,725)</u>	<u>-</u>
所得稅費用	<u>\$ 3,681</u>	<u>\$ 4,400</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 年 度		
	1月1日 (重)	認列於損益 編	12月31日 後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561	\$ 17,726	\$ 18,28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757	310	2,06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14,796	1,737	16,533
未實現投資損失	9,152	(7,961)	1,191
未實現保固費用	3,757	6,443	10,200
未實現損失	850	150	1,000
課稅損失	1,811	(1,811)	-
	<u>\$ 32,684</u>	<u>\$ 16,594</u>	<u>\$ 49,278</u>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2)	\$ 174	(\$ 68)
	<u>\$ 32,442</u>	<u>\$ 16,768</u>	<u>\$ 49,210</u>
<b>106 年 度</b>			
	1月1日 (重)	認列於損益 編	12月31日 後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17,795	(\$ 17,234)	\$ 56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757	-	1,757
未實現資產減損	449	(449)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7,107	7,689	14,796
未實現投資損失	2,662	6,490	9,152
未實現保固費用	1,758	1,999	3,757
未實現損失	-	850	850
課稅損失	-	1,811	1,811
	<u>\$ 31,528</u>	<u>\$ 1,156</u>	<u>\$ 32,684</u>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21)	\$ 179	(\$ 242)
	<u>\$ 31,107</u>	<u>\$ 1,335</u>	<u>\$ 32,44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且

截至 109 年 8 月 11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 每股盈餘(虧損)

	107	年	
	稅後金額 (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編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4,244	35,000	\$ 1.5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4,244	35,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41	
員工酬勞	-	8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54,244	35,229	\$ 1.54
	106	年	
	稅後金額 (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編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後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6,890)	35,000	(\$ 0.48)

民國 106 年度因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六)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出售子公司—Hengs Japan 株式會社全數持股，對價總額為\$1。相關非控制權益於出售日之帳面價值(\$2,891)，該等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2,891。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取得子公司—Hengs Japan 株式會社部分股權，對價總額為\$1,487。相關非控制權益於取得日之帳面金額(\$5,420)，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5,42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6,907。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取得子公司－HENG S RENEWABLE ENEGY CO., LTD. 51.01% 股權，對價總額為 \$2,254。相關非控制權益於取得日之帳面金額 \$5,175，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5,175。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167	\$ 160,23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 2,69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15,471</u>	<u>\$ 160,238</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72</u>	<u>\$ -</u>
(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列無形資產	<u>\$ 207</u>	<u>\$ -</u>

3. 子公司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

	<u>106 年 度</u>
取得子公司之對價	\$ 2,254
取得之非現金資產	( 599)
承受之負債	3,532
非控制權益	( 5,175)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u>\$ 12</u>

民國 107 年度則無此情事。

4.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9 月出售子公司－Hengs Japan 株式會社全數持股，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該公司處分日相關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7 年 度</u>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288)
合約資產－流動減少數	( 551,338)
應收帳款減少數	( 9,394)
其他應收款減少數	( 1,091)
預付款項減少數	( 29,3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數	( 300)
存出保證金減少數	( 5,9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數	( 41)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數	667,782
應付帳款減少數	7,316
其他應付款減少數	<u>81,540</u>
處分子公司帳面價值	155,856
非控制權益帳面價值	( 2,891)
處分子公司利益	<u>( 152,966)</u>
處分子公司收取之對價總額	( 1)
處分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數	<u>3,288</u>
處分子公司現金淨流出數	<u>\$ 3,287</u>

5.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喪失控制之子公司 Sunnywin Hengs Energy (Pty) Ltd. 影響數：

	<u>106 年 度</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數	\$ 906
非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動資產減少數	( 68)
非流動資產減少數	( 961)
非流動負債減少數	3,705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u>599</u>
喪失控制之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u>\$ 4,181</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u>	<u>存入 保證金</u>	<u>來自籌資 活動之負 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40,000	\$ 606,850	\$ 389	\$ 647,239
籌資現金流量之 變動	<u>( 20,000)</u>	<u>117,500</u>	<u>( 25)</u>	<u>97,475</u>
107年12月31日	<u>\$ 20,000</u>	<u>\$ 724,350</u>	<u>\$ 364</u>	<u>\$ 744,714</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u>
Sunnywin Hengs Energy (Pty) Ltd. (註1)	關聯企業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明豪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立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華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大亞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2)	"
雅鎡投資有限公司	"
嘉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和鴻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大恒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周恒豪	主要管理階層
周恒毅	"
周恒安	"
周恒守	"
Hengs Japan株式會社	(註3)

(註1) Sunnywin Hengs Energy (Pty) Ltd. 於民國 106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喪失控制力變更為關聯企業。

(註2) 該公司原名「華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7 年度與「大亞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註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9 月因出售 Hengs Japan 株式會社全數持股，而變為非關係人，其揭露之交易係於出售持股前之事項。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407,086	\$ 303,320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39,485	36,456
其他關係人	103,840	30,299
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397	109,849
關聯企業	<u>8,137</u>	<u>5,361</u>
	<u>\$ 774,945</u>	<u>\$ 485,285</u>

(1) 商品銷售及承包工程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商品銷售收款條件為交貨後 30~60 天收款，承包工程收款條件則依工程進度收款。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承包關聯企業之工程，其所產生之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31,620 及 \$28,974，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

### 2. 進 貨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其他關係人	\$ 38,556	\$ 88,471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而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電匯付款。

### 3. 工程合約成本－工程費用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關聯企業	\$ 16,539	\$ -
其他關係人	<u>3,030</u>	<u>1,694</u>
	<u>\$ 19,569</u>	<u>\$ 1,694</u>

### 4. 其他收入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關聯企業	\$ 3,531	\$ -
其他關係人	<u>569</u>	<u>207</u>
	<u>\$ 4,100</u>	<u>\$ 207</u>

### 5. 其他費用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主要管理階層	\$ 3,745	\$ 2,478
其他關係人	<u>3</u>	<u>32</u>
	<u>\$ 3,748</u>	<u>\$ 2,510</u>

6. 其他損失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其他關係人	\$ 2,193	\$ -

7. 股權交易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5 月參與關聯企業－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計\$100,000。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3 月參與關聯企業－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計\$35,000。

8. 應收工程款(表列「合約資產」/「應收建造合約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立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0,429	\$ 16,450
關聯企業	5,422	-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4,391	111,367
其他關係人	3,112	13,612
	<u>\$ 63,354</u>	<u>\$ 141,429</u>

9. 應付工程款(表列「合約負債」/「應付建造合約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4,646	\$ -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8,469	50,655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008
其他關係人	-	42
	<u>\$ 23,115</u>	<u>\$ 67,705</u>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含資金貸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51,153	\$ -
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214	12,296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5,019	66,879
其他關係人	5,573	-
	86,959	79,175
減：備抵損失	( 138)	-
	<u>\$ 86,821</u>	<u>\$ 79,175</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波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55,093	\$ 26,543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34	-
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6,390	8,520
立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42	1,217
關聯企業	3,105	4,194
其他關係人	726	1,066
	<u>\$ 84,990</u>	<u>\$ 41,540</u>
11. <u>預付款項</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1,129	\$ 1,101
12.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217	\$ 8,954
其他應付款：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366	\$ -
主要管理階層	3,745	2,478
其他關係人	33	357
	<u>\$ 21,144</u>	<u>\$ 2,835</u>
13. <u>資金貸與關係人</u>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u>期末餘額</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Hengs Japan株式會社	\$ 81,863	\$ -
減：備抵損失	( 81,863)	-
	<u>\$ -</u>	<u>\$ -</u>

對 Hengs Japan 株式會社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按月收回，惟本公司經評估貸與款項收回之可能性不高，故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81,863(表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4%計收。

#### 14.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 744,350	\$ 646,850
<u>(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u>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901	\$ 7,804
退職後福利	173	171
股份基礎給付	300	-
	<u>\$ 8,374</u>	<u>\$ 7,975</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已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註1)	\$ 2,000	\$ 39,815	工程履約、保固金及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註2)	221,144	221,144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225,269	228,441	長期借款擔保
	<u>\$ 448,413</u>	<u>\$ 489,400</u>	

(註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分別為\$19,686及\$44,760。

(二)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承包工程開立履約保證函之金額分別為\$—及\$8,843。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為\$600,000。授信期間為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合授信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負債比率於民國 103 年度不得高於 380%，民國 104 年度不得高於 350%，民國 105 年度起不得高於 330%。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

(4)有形資產於民國 103 年度不得低於\$150,000，民國 104 年度及其後不

得低於\$200,000。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至遲應於提供財務報告之當年9月30日前改善，惟自財報報告提供日之次月1日(即6月1日)起至提供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顯示此不符情形已補正之前一日止，就本授信案各項授信之授信餘額，借款人應依合約約定利率加碼0.125%計息。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中承諾維持之財務比率。

(四)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23日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12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為\$1,235,000。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5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合授信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率於民國106年度不得高於330%，民國107年度起不得高於300%。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150%。

(4) 有形資產於民國106年度及其後不得低於\$400,000。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至遲應於提供財務報告之當年9月30日前改善，惟自財報報告提供日之次月1日(即6月1日)起至提供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顯示此不符情形已補正之前一日止，就本授信案各項授信之授信餘額，借款人應依合約約定利率加碼0.125%計息。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中承諾維持之財務比率。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5月3日，經股東會承認通過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7,512及分派現金股利\$21,000(每股新台幣0.6元)。

(二)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5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仟股，每股新台幣12.8元溢價發行，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8年5月29日。

(三)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對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案為發放現金股利\$55,000(每股新台幣1.1元)，並於民國109年6月19日經股東會報告並承認通過民國108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800。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最大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6年12月31日 (重編後)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914	\$ 223,1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
應收票據淨額	61	92
應收帳款淨額	119,933	126,587
其他應收款	2,145	4,992
存出保證金	152,108	69,301
其他金融資產	-	39,815
	<u>\$ 359,161</u>	<u>\$ 463,931</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	\$ 40,000
應付票據	82	1,087
應付帳款	77,639	147,190
其他應付款	69,074	49,219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24,350	606,850
存入保證金	364	389
	<u>\$ 891,509</u>	<u>\$ 844,735</u>

####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

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承作衍生性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說明。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A. 匯率風險

-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 (D)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E)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新台幣	\$	30,854	0.2782	\$	8,5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286	30.72		39,501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79	29.76	\$	8,303	
日圓：新台幣		767,164	0.2642		202,685	
歐元：新台幣		186	35.57		6,6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499	29.76		44,610	
日圓：新台幣		91,023	0.2642		24,048	
歐元：新台幣		373	35.57		13,268	

(F)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新台幣對美元每升值/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395及\$363；若新台幣對日幣每升值/貶值1%，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86及\$1,786；若新台幣對歐元每升值/貶值1%，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及\$67。

(G)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認列之淨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3,461及(\$5,500)。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重大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長期借款。本集團之短、長期借款主要係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B)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400及\$1,18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皆係信用卓用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一旦逾期，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逾期超過一定期間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 |        | <u>107 年 度</u>   |
|--------|------------------|
| 期初餘額   | \$ 5,326         |
| 提列減損損失 | <u>7,724</u>     |
| 期末餘額   | <u>\$ 13,050</u> |
- G. 本集團個別評估資金貸與關係人減損損失，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2,000	\$ -
一年以上到期	614,240	116,750
	<u>\$ 636,240</u>	<u>\$ 116,750</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08 年度間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7年12月31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後</u>
短期借款	\$ 20,100	\$ -	\$ -	\$ -
應付票據	82	-	-	-
應付帳款	77,639	-	-	-
其他應付款	69,07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4,062	35,063	623,143	110,057
存入保證金	364	-	-	-
<u>106年12月31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後</u>
短期借款	\$ 40,181	\$ -	\$ -	\$ -
應付票據	1,087	-	-	-
應付帳款	147,190	-	-	-
其他應付款	49,219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3,530	469,334	25,381	119,256
存入保證金	389	-	-	-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2	\$ -	\$ 4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2)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3)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並無屬於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於與之經濟或法律理由與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慮之讓步；

(C)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D)發行人營運所處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工具之投資成本；或

(E)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本集團按下列各類別分別決定其減損損失之金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價值。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立付款及提出交貨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金融機構而言，本公司往來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風險。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 年 度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餘額	\$	1,298
提列減損損失		<u>4,028</u>
12月31日餘額	\$	<u><u>5,326</u></u>

(4)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5)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建造合約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 B.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 C.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2) 收入認列

A.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太陽能光電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B. 建造合約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建造合約服務，請詳附註十二、(五)1.(1)建造合約之說明。

2. 本集團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u>	<u>年</u>	<u>度</u>
工程收入	\$	858,635	
銷貨收入		<u>101,532</u>	
	\$	<u>960,167</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 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及說明：

資產負債表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資產—流動	\$ 102,646	\$ -	\$ 102,646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02,646	( 102,646)
合約負債—流動	48,439	-	48,439
應付建造合約款	-	37,099	( 37,099)
預收款項	-	11,340	( 11,340)

依 IFRS 15 將依合約約定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以及客戶忠誠計畫相關之義務皆認列為合約負債。

(2) 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合併綜合損益表無重大影響。

#### (六) 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影響

1. 本集團以開發、設計及承攬太陽能電廠（EPC）為主要營運項目，對於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承攬合約採完工百分比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與關聯企業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簽署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承攬合約，並認列工程損益。惟本集團未依據金管會認可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AS 28 第 28 段之規定，企業與其關聯企業間之「逆流」及「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係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因而予以重編民國 106 年度起至 108 年度各期合併財務報表。

2. 各項目變動：

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調整金額	重編後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7,487	(\$ 82,660)	\$ 104,8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745	16,533	49,278
未分配盈餘	89,100	( 66,127)	22,973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31,620)	( 31,6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3,486	3,486
稅前淨利	86,703	( 28,134)	58,569
所得稅費用	( 10,944)	7,263	( 3,681)
本期淨利	75,759	( 20,871)	54,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331	( 20,871)	56,460

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調整金額	重編後
<u>民國106年12月31日</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8,803	(\$ 54,526)	\$ 24,2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414	9,270	32,684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5,006	( 45,256)	( 10,25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28,974)	( 28,974)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621	1,621
稅前淨利(損)	9,773	( 27,353)	( 17,580)
所得稅費用	( 9,051)	4,651	( 4,400)
本期淨利(損)	722	( 22,702)	( 21,9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64	( 22,702)	( 21,138)
<u>受影響項目</u>			
<u>民國106年1月1日</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731	(\$ 27,173)	\$ 13,5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909	4,619	31,528
未分配盈餘	78,992	( 22,554)	56,438

每股盈餘(虧損)影響如下：

民國107年度	重編前	重編後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2.15	\$ 1.55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2.13	\$ 1.54
<u>民國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 0.17	(\$ 0.4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 0.17	(\$ 0.48)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7 年度之資訊。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投資。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 重 編 後 )	( 重 編 後 )
	全 公 司	全 公 司
部門收入	\$ 1,179,257	\$ 960,167
外部收入淨額	1,179,257	960,167
利息收入	320	278
折舊及攤銷	10,777	9,252
財務成本	18,721	12,5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11,607 (	212)
部門稅前淨利(損)	58,569 (	17,580)
部門資產	1,403,749	1,464,960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92,271	164,050
部門負債	1,010,074	1,111,727

###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集團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 (五)產品別及勞務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太陽能光電等相關產品之銷售及提供建造合約業務，請詳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

###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079,579	\$ 543,860	\$ 607,637	\$ 461,675
柬埔寨	62,145	-	119,202	353
日本	-	-	215,131	415
其他地區	37,533	-	18,197	-
	<u>\$ 1,179,257</u>	<u>\$ 543,860</u>	<u>\$ 960,167</u>	<u>\$ 462,443</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資訊如下：

<u>客</u> <u>戶</u>	<u>部</u> <u>門</u>	<u>107 年 度</u> <u>營業收入淨額</u>	<u>106 年 度</u> <u>營業收入淨額</u>
甲公司	全 公 司	\$ 407,086	\$ 303,320
乙公司	"	239,485	36,456
丙公司	"	57,926	119,141
丁公司	"	16,397	109,849
戊公司	"	13,089	144,087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公司 編號	是否 為關係 人	與 對象	期 餘	最 期 餘	未 支 額	實 際 金 額	動 利 率	資 質 與 性 間	資 業 務 來 源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資 之 原 因	融 資 必 須 提 列 抵 保 額	抵 保 品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備 註
1	N	Hengs Japan 株式會社	\$ 83,460	\$	\$	\$ 81,863	4.00	1	\$ 85,303	\$ 81,863	\$	\$ -	\$ -	\$ 85,303	\$ 85,303	(註3)

(註 1) 資金貸與性質代號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 1.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貸與總額以淨值20%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及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40%。

(註 3)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出售Hengs Japan株式會社全數持股。

(註 4)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日圓：新台幣 1：0.2782)換算為新台幣。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重編後)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惟列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入		賣		本期其他增(減)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亞轉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註)	-	-	-	\$ 23,371	10,000	\$ 100,000	-	\$ -	-	(\$ 18,544)	17,500	\$ 104,827

(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國安段174B地號	107.2.13	\$ 72,928	\$ 72,928	大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投資性不動產	鑑價報告	無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407,086)	(35%)	依工程進度收款	\$	-	\$ 15,019	-	11%	-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238,485)	(20%)	依工程進度收款	-	-	51,153	-	38%	-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95,911)	(8%)	依工程進度及交貨後60天收款	-	-	5,573	-	4%	-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		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	
0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gs Japan 株式會社	1	其他應收款 \$ 81,863	(註4)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5) 0%

(註1)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  
(註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已全數提列損失(表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註5)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6)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日圓：新台幣 1:0.2782)換算為新台幣。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重編後)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股數(股)	持 比 率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末	去 年 底			帳 面 金 額	金 額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g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安圭拉	一般投資業務	\$ 15,941	\$ 15,941	525,000	100.00	\$ 1	\$ 1,055	\$ 1,055	1,055	子公司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義綠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000	5,000	500,000	100.00	4,994	4	4	4	子公司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75,000	75,000	17,500,000	25.00	104,827	40,230	40,230	10,057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gs Japan 株式會社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	7,248	-	-	-	( 121,299)	( 114,421)	( 114,421)	(註1)
Heng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HENGs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柬埔寨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2,295	2,295	1,494	51.01	276	2,478	2,478	-	子公司 (註2)
Heng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HGH South Africa Holding Limite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13,318	13,318	600,000	100.00	( 200)	( 171)	( 171)	-	子公司 (註2)
HGH South Africa Holding Limited	Sunnywin Hengs Energy (Pty) Ltd.	南非	銷售太陽能光電等 相關產品	13,318	13,318	750	40.54	( 65)	( 2,276)	( 2,276)	-	子公司 (註2)

(註1)業已於民國107年9月出售全數持股。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2)換算為新台幣。